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922號

原告 一興國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陽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任

被告 林建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2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審酌如下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、必要修復費用為19,697元（詳如下列附表一、二所示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9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即民國112年6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2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一：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車號	出廠時間	事故日期	車種/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
1767-VU	97年5月	111年10月18日	自用小客車/5年	14年5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(A)*註	估價單所載烤漆及工資費用(B)	稅(C)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(A)+(B)+(C)
13,150元	1,315元	16,880元	1,502元	19,697元

註：已逾耐用年限，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/10即1,315元；各零件、工資等金額細項分列如附表二。

附表二：

	零件	工資（含烤漆）	稅	
1	1,600元	400元	100元	見本院卷第27頁上方、第29頁
2	11,550元	16,480元	1,402元	見本院卷第27頁下方、第31頁
合計	13,150元	16,880元	1,502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